# 承包农场经营权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承包农场经营权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 商一致,就乙方将所拥有丹霞山1号房屋与甲方合作经营温泉 度假庄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 1、乙方将其购买的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风景区丹霞大道389号"丹霞山1号" 期 栋 层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下称:乙方房屋),提供与给甲方合作。
- 2、甲方对乙方房屋,负责投资装修、配备设备设施,依法用于开办酒店式度假庄园,对外公开经营。
- 二、合作期限及甲方权益
- 2、开发商交房日期为[]20xx年\_\_\_\_月\_\_\_日;
- 4、合作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组织经营管理,并且有权自主决定招商、对外租赁或自行经营管理等事项。

5、装修期内乙方供房款由乙方垫付,甲方正式开始用房(第四个月开始)分三个月返还给乙方。选择一次性付款的乙方,应给甲方预留60天的装修期,甲方自装修期结束之日起,30天内按约定返还租金。

### 三、收益分配及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 甲方将固定回报款打入乙方供房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房屋业主每年有30天免费居住权,未居住的,视为自动弃权。业主免费居住时间应为除法定节假日、周五、周六、大型会议接待以外时间,并需要提前3天预约。上述情况下有空房时也可以预订居住。

4、按乙方首付款金额,甲方提供10%消费积分,每1消费积分=现金消费1元,分120个月支付给乙方。每月所返还的消费积分需在项目消费,如当月没有消费或未能消费完积分,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消费积分不能作为现金支取。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回报款,逾期 甲方应承担银行按揭规定的全部罚息。若超过六个月则视为 甲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作房屋并要 求甲方赔偿未到期的全部回报款。

####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或经 营场所造成各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装修投入和经 营应得的全部损失。

#### 五、相关费用的承担

- 1、乙方应自行承担房屋的各项购买税收、房屋维修基金、房产税等业主应缴税费。
- 2、合作经营期中所产生的经营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为确保合作度假庄园的统一定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经营,乙方同意甲方在不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统一装修。配备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经营用品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4、合作经营期间的乙方房屋的管理费、水费、电费、维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产权抵押及变更

1、本合同涉及的合作房屋在合作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继承、赠与、分割等产权变更事宜的,乙方应将合作事实书面告示受让方,而且乙方(或其继承人)应及时通知甲方,

合作房屋的权利继承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 规定,并不得阻碍甲方的正常经营,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任何 纠纷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合作房屋设定抵押等担保时,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并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管理,否则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 失。

#### 七、合作期届满及续约

- 1、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以自己经营、居住、出租或授权委托他人经营等方式处理经营场所。
- 2、乙方同意与甲方继续合作经营的,合作合同及回报标准另行商议签订。

八、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3、甲方移交合作房屋时,按承接时移交清单移交,双方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

九、双方特别约定的条款

本房屋合作经营合同的生效,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 1、乙方己全部付清合作房屋的购房款(包括首付及由按揭银行支付的按揭款);
- 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房屋维修基金。
- 十、合同补充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定,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增加补充条款或订立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公约》,任何一方违反规定按该公约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房屋合作期满甲方向乙方完成房屋移交为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合同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农场经营权合同篇二
中国公司和国(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一条合作各方:
甲方:中国公司,在中国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在:;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注: 1. 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 依次称丙、丁方; 2. 境外合作方是自然人公民的, 要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和常住住所、电话。)
第二条以上各方同意建立的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英文名称:。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市(县、区) 路(乡)号(村)。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第三条合作公司是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成立,并在登记注册的合作经营企业,为中国法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条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各方向合作公司提供的出资或合作条件,均属于合作公司的资产,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各方在合作公司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第三章合作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例规定,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作各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

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六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

(注:填报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规模,要明确具体、用词严谨规范,并与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生产场地、主要设备等相适应。应以项目立项批准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合作公司年生产规模

(注: 含年产量、年产值、产品品种等,按投产后设计能力及以后分期发展写)

合作公司	门厂址选择及	生产经营过程的环境	竟保护方案、	消防安
全措施,	必须经	环境保护部门	」、消防管理	部门审核
批准。				

第四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合作条件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投	资总额为人民	占币	元(折	
合	美元);{	主册资本为人	吴币	元。其中:	甲方
出资_	元,占注	册资本	%; 乙ラ	方出资	
美元,	占注册资本_	%。			

但必须是国家计可的可见操外印。)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其中由甲方从境内筹措元;由乙方从境内筹措元及从境外筹措元;由丙方。(注:主要由合作外方从境外筹措解决。)
第九条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
甲方: 现汇元;机械设备(台、套)折元; 厂房(平方米)折元;土地使用权(平方米)折 元;工业产权元;其它元(注明具体内容); 共元。
乙方:现金美元;机械设备(台、套)美元;工业产权美元;其它美元(注明具体内容);共美元。
(注:出资的货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人民币或约定的外币。合作各方提供合作条件,应明确提供的内容、方式及日期。如一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合作各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另订合同,作为本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算;4.中外各方可商定一种货币,

加克海目国党还司的司马格加手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资金和合作条件分期缴付或提供

同的组成部分。)

(注: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分期出资的总期限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应将资本全部缴清的期限为: 注册资本50万美元以下的为一年内;注册资本51-100万美元的为一年半内;注册资本为101-300万美元的为二年内;注册资本301-1000万美元的为三年内;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出资期限由外商投资审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其中首期应在合作企业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投入,并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5%以上;如一次缴清注册资本,应在六个月内缴清。)

第十一条合作期内合作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注册资本或所提供的合作条件。

合作各方用作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者的合 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 式的担保。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一方如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一个月内,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二合作公司一方向第 三者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须经董事会同意。

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作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权利、义务的条件,不得比向合作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五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合作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 甲方责任:

- 1. 办理申请设立合作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 2. 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或租用厂房及建筑设施的手续;
- 3. 组织合作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注:应尽量优先聘请国内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和施工。)
- 4. 按第九条规定提供合作条件;
- 5. 协助办理合作公司生产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

- 6. 协助合作公司在国内外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具、 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 7. 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生产经营条件;
- 8. 协助合作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其他人员;
- 9. 协助合作公司办理有关暂住证、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 10.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乙方责任:

- 2. 协助合作公司办理在国际市场选购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 3. 协助合作公司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提供试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
- 4. 负责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 5. 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 6.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技术、设备、原材料

- 1. 保证为合作公司提供, 按要求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
- 2. 保证培训\_\_\_\_\_, 技术培训费用由方负责(或订技术培

训合同)。

3. 如不能提供或有意欺瞒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如有技术转让时,按\_\_\_\_\_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合作公司所需设备等,可在国内外市场自行购买;合作公司在国际市场选购设备时,应有各方人员到场共同确定有关事宜,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合作公司从国际市场购买的设备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认证。

第十六条合作公司原材料从购买,价格由董事会审定。

第七章收益分配和风险亏损承担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在完税并提取各项基金后,收益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注: 1. 合作各方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采用分配产品或其他方式分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2. 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境外合作方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方法及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合作公司经营亏损

(注:根据情况具体约定。)

第八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	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
日。	

第二十条章	董事会由_	名董事组成	, 其中甲	方委派	_名,
乙方委派_	名。	董事长由	_方委派,	副董事长	
由	_方委派。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1.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贷款等);
- 2.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4.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5. 修改公司规章制度;
- 6. 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7. 决定聘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 8.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9.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可作出决议:

1. 修改公司章程: 2. 解散公司; 3. 调整公司注册资本; 4. 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 5. 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 6. 公司合并或分立: 7. 抵押公司资产; 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 职责时,应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董事长未明确授权的,由副 董事长代理。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 名(全体董事人数的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 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 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应当有 名(全体 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如果一方或数方所委派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日内不能就法律、 法规和本合同(章程)所列之公司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决议, 则其他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 们的一方或数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方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 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前条所述之督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60日前,以双挂号函方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至少45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签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双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委派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即使出席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董事达不到举行董事会议定人数,经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仍可就公司之重大问题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第二十九条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金。与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经营管理、劳动管理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其法定地址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年。经董事会聘请,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经董事会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职工的录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和奖罚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的有关法律、法规,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作公司与合作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_\_\_\_\_劳动局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工手续。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作公司应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十章筹备与建设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处。筹建处由人组成,其中甲方人,乙方人。筹建处设主任一名,由方推荐,副主任名,由方推荐,并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七条筹建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总进度和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管理办法,负责施工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等的保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合作各方协商指派名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 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合作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四十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 董事会批准撤销。

(注: 若不需要基建或筹备时间不长,可删略此章。)

第十一章税务、财务、审计、统计和环保

第四十一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二条合作公司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_\_\_\_\_的有关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合作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_\_\_\_\_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须报财政、税务部门备案,接受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合作各方有权自费聘请会计师对合作公司帐簿进行审计。

第四十六条合作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月、 季、年度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承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管理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合作公司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五十条境外合作方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的合法收益和清算后的资金,完税后可依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由汇出。

第五十一条合作公司的外籍职工和台、港、澳职工的工资和 其他的合法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开支,其 剩余部分,可依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部汇出。

#### 第十三章合同的期限

第五十二条合作公司期限为年,从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 日起计算。

经合作一方提议,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可在距合作期 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十四章合作公司合同终止时财产的处理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依照 法定程序对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时,合作公司的 财产归属和债权、债务分担按下列方式进行。

# 第十五章保险

第五十五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

#### 第十六章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重大修改,合作公司转产、扩大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调整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作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合作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合同。

第五十八条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作合同。

如合作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合作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合作一方未按照合作合同的规定如期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提供或如数提供合作条件。逾期仍未提供或仍未投足合作条件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作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作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作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作者承担违约方在合作合同中的权力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提供合作条件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前款违约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缴付部分出资的,由合作公司

对该项出资进行清理。

第六十条因未如期履行或未如数提供合作条件而构成违约的,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逾月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逾期六个月仍未履行,除累计缴付注册资本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申报终止合作公司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十一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二条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或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作公司合同之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其他合作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作公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作公司合同影响之程度,由合作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六十四条合作各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调解无效,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文字、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注:也可用中文和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两种文字如有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注: 若只用中文写成,则可省略)。

第六十六条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附属文件如果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注:没有的附件请删除)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报经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注:如附件不能一同报批,条款中则不应列入有关附件内容。)

第六十八条合作各方如用电报、电传发送通知,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合作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书面通知合作各方。

第六十九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合作各方的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在中[	国	签署。

(注:如果各方均由法定代表签字,则(授权代表)要删掉。否则,以下各签字人的身份要分别区分列明。)

# 承包农场经营权合同篇三

甲方:南京阳光酒店(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南京阳光酒店二楼西餐厅合 作经营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经营方式

- 1、乙方挂靠在甲方的餐饮部下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2、乙方每月将餐厅当月的实际发生营业额的15%作为甲方的利润支付给甲方,并于次月5日支付。
- 3、西餐厅名称:南京阳光安格斯牛排餐厅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方负责缴纳""经营收入的税金(即开具发票);
- 4、甲方服务人员或管理人员不得无故为难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开展经营工作;
- 6、甲方应明确其相关人员在""就餐的签单权,签单总额从甲方当月应得利益中扣除;
- 8、甲方允许乙方的就餐客户在甲方停车场免费停车:
- 9、甲方对乙方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升四星工作;

- 3、乙方所用的各类厨具和设备,如由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5、乙方的厨师、服务员由其自行招聘,并由乙方统一管理,工资由乙方发放;
- 6、乙方负责西餐厅的营销工作,日常费用及广告费用由乙方 负责;
- 8、乙方每月推出二款以上新品,每半年更新一次菜单;
- 9、乙方营业时间为早上十点至晚上九点半。

第四条终止合作协议

第五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年,自20\_年月日起至20\_年月日止。第六条附则1.在经营过程中,若发生不在本合同内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条款办理。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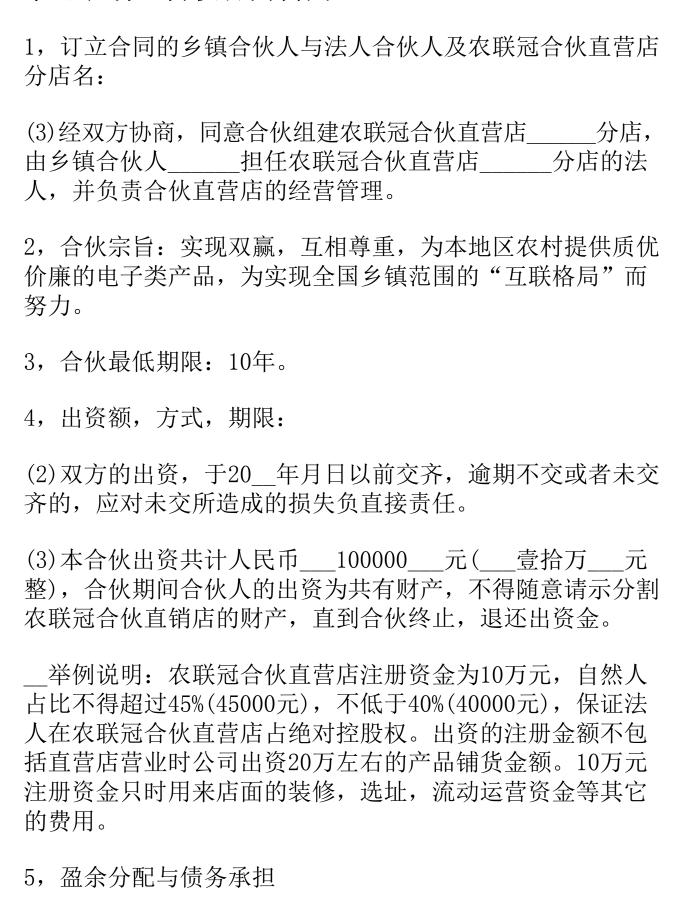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日期:日期:

# 承包农场经营权合同篇四



农联冠合伙直营店成立二年内不分红,所有资产做为累积资

- 金,由乡镇合伙人负责管理,二年以后按实际营业创收情况,一年分红一次。\_\_分红时按注册时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如农联冠合伙直营店成立时自然人出资45000元,则按45%的比例分配盈利。
- (2)债务承担:经营二年后如出现债务问题,由深圳市孔国联合有限公司进行补损,并且承担农联冠直营店前期损失。然后由公司派市场建造服务部省级经理与合伙人共同经营管理农联冠合伙直营店,查找原因,做出具体分析,帮助乡镇合伙人扭转局面。乡镇合伙人需无条件接受。
- 6,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 (1)农联冠合伙直营店原则上不接受新的合伙人,如需追加投资,由深圳市孔国联合商贸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用以扩大经营或者弥补亏损。
- (2)退伙条件:有正当理由;不得在困难时退伙;退伙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以退伙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管以何方式入伙,均以现金方式结算;另一方不同意退伙而对方退伙所造成的损失,由另一方承担。
- (3)出资的转让: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7, 合伙负责人及法人合伙人权利

	_为合伙负责人,为农联冠合伙直营	店分店
的法人。	其权利与义务是: 1对外开展业务,	负责对农联冠合
伙直营店	分店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3负责合伙直营店的帐务及债务的管理。

5其它事项。

2听取合伙负责人的开展业务情况报告。
4共同决定合伙直营店的重大事项。
〈5〉对农联冠直营店分店提供质美价廉产品并对所有产品售后服务负责。
〈6〉负责所有农联冠直销店的宣传及指导培训。
8, 农联冠直营店的具体运管及操作
(1)深圳市孔国联合商贸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乡镇合伙人 为农联冠合伙直营店分店的日常经营管理。
承包农场经营权合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风险提示: 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代表

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法人代表: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餐饮,范围包括\_\_\_\_\_等。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第五条 出资额、出资方式、期限

风险提示: 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以 币大写:			
	以 币大写:			
	以 币大写:			
齐,汇到 人持有,	作人的出资,于 银行卡上,卡利 使用股份资金时 和核查权。	印密码由甲、	乙、丙三方	认同的指定
整)。合作 割,合作	作出资共计人民 作期间各合作人 终止后,各合作 合作人约定的时	的出资为共存 作人的出资仍	与财产,不得 为个人所有。	<b> </b>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风险提示: 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

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 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 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 害。

-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人签单事项

合作人到店签单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 (一)入资

- 1、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 2、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 3、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资

风险提示: 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

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 (1)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 (3) 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 全部损失。

-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 (3)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资。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 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提示: 合作伙伴的职责

在合作初期,创业合作者要明确合作伙伴的各自职责,不能 模糊,要能拿出书面的职责分析,因为是长期的合作,明晰 责任最重要,这样可以在后期的经营中不至于互相扯皮,反 目成仇,好多的创业合作中会有问题,就是因为责任明细不 够。

### (一)合作人的权利:

-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 4、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 (二)合作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 2、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2、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 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作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合作的清算:
-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 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 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5、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

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其他

- 2、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 (签章)

年月日

丙方: (签章)

年月日